

基层司法调解 工作手册

JICENG SIFA TIAOJIE
GONGZUO SHOUC

湖南省司法厅编
二〇〇三年一月

基层司法调解工作手册

湖南省司法厅基层工作处
2003 年 1 月

前 言

为适应我省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需要,满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以及广大人民调解员的要求,我处今年继续编辑《基层司法调解工作手册》(2003年版)。该书分为五部分:(一)法律选编;(二)行政法规、规章选编;(三)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编;(四)司法解释;(五)有关人民调解工作部分文件和文书格式。全书共50万字,主要收集了2001年以来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颁布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文件和文书格式。该书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强的特点,是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各级司法机关开展培训工作的重要教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湖南省司法厅基层工作处

200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 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4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52)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规章选编

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85)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时间如何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
国务院: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 施办法(试行)	(218)
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	(221)
司法部:关于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宜担任同一案件原 被告代理人的批复	(229)
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30)
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	(238)
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	(249)
中华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259)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65)
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75)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2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费(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2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 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 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	(2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04)
建设部: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27)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37)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4)
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 的通知	(350)
建设部: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352)
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55)
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358)
建设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363)
建设部: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371)
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381)
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384)
卫生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87)
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97)

第三部分 地方性法规、规章选编

湖南省林业条例	(403)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410)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413)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421)
湖南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实施意见	(428)
湖南省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	(431)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439)
湖南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	(445)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	(450)
湖南省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办法	(454)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460)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468)
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474)

第四部分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法释[2001]1号)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号)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3号)	(4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5号)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9号)	(4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法释[2001]11号)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法释[2001]16号)	(509)
国家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号)	(522)
公安部关于村民小组组长以本组资金为他人担保贷款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5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法释[2002]7号)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法释[2002]8号)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9号)	(5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1号)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2号)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549)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5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18号)	(55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司法厅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5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	(5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26号)	(5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 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28号)	(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法释[2002]29号)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高检法释字[2002]6号)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 批复(法释[2002]34号)	(6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 期间问题的通知	(601)

第五部分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 意见	(605)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610)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613)
有关人民调解工作文书格式及使用说明	(622)

第一部分

法 律 选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

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定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

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

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同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
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